

蒲县司法局文件

蒲司字〔2025〕2号



蒲县司法局 关于做好“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”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和省司法厅《关于做好“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根据省司法厅、市司法局的相关工作安排，我县目前已在蒲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“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”，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示内容

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依法公示行政检查主体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、行政检查标准、专项检查计划等相

关内容，并动态更新，便于公众查询，同时要按照规定对公示内容严格把关，确保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。

二、公示方式

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除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，需100%将公示内容公开在“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”，并做到动态更新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涉企行政检查公示内容的采集、传递、审核、发布职责，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、格式，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（二）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年报制度。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在“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”公开本机关上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数据和公示报告，并汇总报县司法局。

